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佳儒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1
傳真：05-3620380
電子信箱：leechiaj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60241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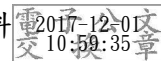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本縣所屬學校應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落實學區制精神，勿越區招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國民中小學採學區制，招收設籍並居住於本學區內學生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招收學區外學生。
- 二、本縣國中小應依上開規定，依學區範圍招收學生，勿越區招生，以落實國民教育法學區制精神。
- 三、若經檢舉越區招生且查證屬實之學校，將於年度校長成績考核時納入考核事項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張東山督學、教育處郭鐘麟督學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106/12/01

1060004094